

## 王道商業銀行存款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公告日期:2025年12月12日

說明:

- 一、依據存款總約定書(以下簡稱本約定書)第一章第三十條增訂，本次增訂第三章第五條、第十章第四條及第六條內容，將自 2026年01月05日施行，另第一章第二十一條內容，將自 2026年02月12日施行，施行前仍以原有約定內容為準。
- 二、本次修訂第一章「共通約定條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章「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約定條款」第五條第三項、第十章「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條款」第四條第二項及第六條第十三項，依據本約定書第一章第三十條約定，本約定書內容或相關服務項目有增刪修改時，本行應於生效前以顯著方式於本行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或事先與立約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方式通知其內容。依同條第二項約定，倘立約人不同意本行之修改內容，應於變更生效前聯絡本行客服人員或親自來行終止與本行之帳戶往來關係及本約定書。倘立約人逾期未向本行表示異議或辦理終止，並仍繼續與本行進行各項存款、交易或服務事項之往來時，則視為立約人已同意該增刪修改條款或自動享有該變更後之服務項目。
- 三、本約定書之修訂以本公告為準，若您對本次修訂有任何疑義，歡迎您致電本行 24 小時客服專線(02-8752-1111/080-080-1010(限市話))。
- 三、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撥冗詳閱本次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5  第一章 共通約定條款  第二十一條 起息金額及利息計算  一、臺幣帳戶  (一)活期性存款之起息金額為新臺幣壹元以上，存、放款利息以一年 365 天(閏年為 366 天)為計息基礎並依貴行牌告利率【參考相關成本(例如：作業、系統、人力、中央存款保險等相關成本)訂定】按日單利計息，計息切換點以每日 24 時為基礎，逾 24 時則自次日起算，並於每月 21 日付息;若前述付息日適逢假日或假日次一個營業日，則調整為假日前一個營業日付息，且利息結算至付息日前一個日曆日。	P.15  第一章 共通約定條款  第二十一條 起息金額及利息計算  一、臺幣帳戶  (一)活期性存款之起息金額為新臺幣壹元以上，存、放款利息以一年 365 天(閏年為 366 天)為計息基礎並依貴行牌告利率【參考相關成本(例如：作業、系統、人力、中央存款保險等相關成本)訂定】按日單利計息，計息切換點以每日 24 時為基礎，逾 24 時則自次日起算，並於每月 21 日付息。	增訂本行付息日適逢假日或假日次一個營業日，調整付息作業。

<p>P. 26</p> <p>第三章「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約定條款」</p> <p>第五條 服務項目</p> <p>三、立約人同意貴行基於存款與匯款業務帳戶/帳務管理之目的，得利用財金公司「跨行金融帳戶資訊核驗」或「金融 Fast-ID 驗證轉接中心」平臺驗證立約人身分及帳戶資訊。</p>	<p>P. 26</p> <p>第三章「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約定條款」</p> <p>第五條 服務項目</p> <p>三、立約人同意貴行基於存款與匯款業務帳戶/帳務管理之目的，得利用財金公司「跨行金融帳戶資訊核驗」平臺驗證立約人身分及帳戶資訊。</p>	<p>增訂財金公司「金融 Fast-ID 驗證轉接中心」平臺進行身份驗證機制。</p>
<p>P. 65</p> <p>第十章「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條款」</p> <p>第四條 貴行受理開戶之數位存款帳戶有兩種類型，其身份驗證使用範圍如下：</p> <p>一、略</p> <p>二、第三類帳戶：</p> <p>採用連結本人之金融支付工具，以使用與立約人同一統一編號且係透過臨櫃開立之他行存款帳戶為限，驗證他行存款帳戶有效性時，採用符合財金公司之「跨行金融帳戶資訊核驗」或「金融 Fast-ID 驗證轉接中心」機制辦理。通過驗證後，帳戶使用範圍適用安控基準非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及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之低風險交易，並排除非同一統一編號之約定及非約定轉入帳戶之帳務交易，惟透過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之金融帳戶資訊核驗程序或財金公司「金融 Fast-ID 驗證轉接中心」核驗程序進行身分驗證所開立者，仍可進行非同一統一編號之約定及非約定轉入帳戶之帳務交易，其交易限額每筆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 萬元、每日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3 萬元、每月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5 萬元。</p>	<p>P. 65</p> <p>第十章「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條款」</p> <p>第四條 貴行受理開戶之數位存款帳戶有兩種類型，其身份驗證使用範圍如下：</p> <p>一、略</p> <p>二、第三類帳戶：</p> <p>採用連結本人之金融支付工具，以使用與立約人同一統一編號且係透過臨櫃開立之他行存款帳戶為限，驗證他行存款帳戶有效性時，採用符合財金公司之「跨行金融帳戶資訊核驗」機制辦理。通過驗證後，帳戶使用範圍適用安控基準非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及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之低風險交易，並排除非同一統一編號之約定及非約定轉入帳戶之帳務交易，惟透過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之金融帳戶資訊核驗程序進行身分驗證所開立者，仍可進行非同一統一編號之約定及非約定轉入帳戶之帳務交易，其交易限額每筆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 萬元、每日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3 萬元、每月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5 萬元。</p>	<p>增訂財金公司「金融 Fast-ID 驗證轉接中心」平臺進行身份驗證機制。</p>

<p style="color: red;">幣 1 萬元、每日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3 萬元、 每月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5 萬元。</p>		
<p>P. 66</p> <p>第六條 立約人同意數位存款帳戶之使用原則如下：</p> <p>一~十一、略。</p> <p>十二、帳戶之交易類別、安全設計及風險控管等均應符合安控基準。</p> <p>十三、立約人同意因申請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逐筆非約定轉帳交易，或貴行基於存款與匯款業務帳戶/帳務管理之目的，得利用財金公司「跨行金融帳戶資訊核驗」或「金融 Fast-ID 驗證轉接中心」平臺驗證立約人身分及帳戶資訊。</p>	<p>P. 66</p> <p>第六條 立約人同意數位存款帳戶之使用原則如下：</p> <p>一~十一、略。</p> <p>十二、帳戶之交易類別、安全設計及風險控管等均應符合安控基準。</p> <p>十三、立約人同意因申請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逐筆非約定轉帳交易，或貴行基於存款與匯款業務帳戶/帳務管理之目的，得利用財金公司「跨行金融帳戶資訊核驗」平臺驗證立約人身分及帳戶資訊。</p>	<p>增訂財金公司「金融 Fast-ID 驗證轉接中心」平臺進行身份驗證機制。</p>